



明代帝后与宗室服饰述论

On Costumes and Accessories of Emperors, Empresses, Concubines and Imperial Clans of Ming dynasty

王熹

Wang Xi

内容提要：

服饰是明代礼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主要根据文献资料，对明代帝后与宗室服饰的制定过程、服饰式样及其特点作了系统考察，论述了明代服饰在继承与弘扬中国历代服饰文化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关键词：

明代 服饰 帝后 宗室

ABSTRACT:

Costumes and accessories play an important part in the imperial rites and rules of Ming dynasty. Based on historical records,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making process, designs and styles of the costumes and accessories worn by the emperors, empresses, concubines and imperial clans of Ming dynasty, expounds their contribution to inheriting and developing Chinese historical costumes.

KEY WORDS:

Ming dynasty; costumes and accessories; emperors, empresses and imperial concubines; imperial clans

草民出身的朱元璋创建明朝，登上皇帝宝座之后，鉴于元朝败亡的经验教训，以恢复与弘扬汉唐封建礼制与传统为己任，着力于明朝的礼制建设，他曾对负责礼制建设的礼部尚书牛谅说：“礼者，国之防范，人道之纪纲，朝廷所当先务，不可一日无也。自元氏废弃礼教，因循百年，而中国之礼变易几尽。朕即位以来，夙夜不忘，思有以振举之，以洗污染之习，故尝命尔礼部定著礼仪。今虽已成，宜更与诸儒参详考议，斟酌先王之典，以复中国之旧，务合人情，永为定式，庶几惬朕心也”¹。他强调指出，“近世风俗相承，流于奢侈，闾里之民，服饰居处与公卿无异，贵贱无等，僭礼败度”是元朝失政的主要原因，所以“礼法立，则人志定，上下安”²。根据明太祖所规划的礼制建设蓝图，服饰制度作为礼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³，从创立到颁布，不仅由皇帝亲自主持此项工作，文武百官参与具体式样的制定和理论根据的提供，而且这个过程持续时间较长，从开国皇帝朱元璋开始，直到永乐、嘉靖以后才告基本完成。在制定明代帝后与宗室服饰时，朱元璋和文武百官更倾注了很大精力，花费了很多时间，反复论证，并在实践中修改完善，这是因为所有官员和其他各阶级阶层的服饰都是以此为坐标而制定和确立的。这是一个等级森严的庞大综合系统，其礼仪之隆、规定之繁缛、范围之广泛，等级之森严，是前所未有的，其理想是要达到“定礼制”、“辨贵贱”、“明等威”的目的。本文主要根据文献记载，对明代帝后与宗室服饰的来龙去脉、基本特点等问题作一系统论述，向方家请教。

一 帝后服饰

明代帝后服饰经历了一个反复修订和不断完善的过程，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等级体系。这个工作从建立明朝开始就拉开了序幕，开国皇帝朱元璋可以说投入了毕生精力，奠定了良好基础，而其继承者则又根据政治需要做了修订完善和部分创新工作。其特点是规格高，礼仪重，内涵丰富，体系严密，从而使明代服饰制度具有集历代大成的显著时代特征。现分别予以论述。

（一）皇帝服饰

洪武元年（1368）二月，学士陶安等人应朱元璋创立明朝服饰制度的要求，主张根据汉唐礼制传统率先制定皇帝礼服，认为“古者天子五冕，祭天地、宗庙、社稷诸神各有所用”，请求依此制定礼服的式样。明太祖以古代的五冕之礼过于烦琐，没有全部采纳，只准着衮冕、绛纱袍，戴通天冠⁴。尽管如此，皇帝服饰还是比较复杂，有礼服和便服之分。其礼服有冕服、皮弁服、武弁服和通天冠，其便服有常服与燕弁服，根据不同的场合穿着不同的服饰。如在祭天地、宗庙、社稷、先农等祀以及正旦、冬至、圣节、册拜时，皇帝要穿着礼服，平常则穿着便服。无论是礼服还是便服，都被赋予了治理国家的政治理念，并且适应社会发展要

¹ 《明太祖实录》卷八〇，洪武六年三月甲辰条；（明）宋濂撰《洪武圣政记·定民志第六》，载（明）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九。

² 《明太祖实录》卷五五，洪武三年八月庚申条；（明）宋濂撰《洪武圣政记·定民志第六》，载（明）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九。

³ 陈戌国著《中国礼制史·元明清卷》一书，在第二章“明代礼仪制度”中主要根据《明史》的记载，对明代的服饰礼仪有所涉及，可能是限于篇幅及数据，未能对其作全面系统的论述。

⁴ 《明太祖实录》卷三〇，洪武元年二月戊辰条。在（明）邓球编《皇明泳化类编续编》卷十五《冠服》、（明）徐学聚撰《国朝典汇》卷一一一《礼部九·冠服制·宫室舆马器用附》、（清）谈迁著《国榷》卷三、（清）查继佐著《罪惟录》志卷之四《冠服志》、清张廷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皇帝冕服》和清夏燮撰《明通鉴目录》卷一中，均有相同的记载。

求，进行了变革与创新，突出了帝后服饰在明代服饰系列中的特殊重要性。

1. 冕服

明代皇帝的冕服始议于洪武元年（1368）。明太祖即位时穿着的衮冕，系“权宜创置”，原因是“服御之制未遑详定”。礼部及翰林院等官员根据明太祖提出的具体要求和基本的治国思路，反复考证和研究了历代已经行之有效的服饰制度，包括黄帝以来的礼仪制度及其发展变化规律，斟酌损益，既借鉴历代服饰制度的成功之处，又使其合乎明太祖治国方略和创立服饰制度的真实意图，提出明朝冕服要与汉唐以来历代的礼仪规范和制度一脉相承的想法，认为较为理想的做法应当是“祀天地、宗庙及正旦、冬至、圣节、朝会、册拜皆服衮冕、玄衣纁裳”。其式样“冕版广一尺二寸，长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里，前后各十二旒，每旒五采玉珠十二，黹纁充耳，玉簪导朱纒，圭长一尺二寸。衣六章，画日、月、星辰、山、龙、华虫，裳六章，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中单，以素纱为之。红罗蔽膝，上广一尺，下广二尺，长三尺，绣龙、火、山三章。革带，佩玉长三尺三寸，大带素表朱里，两边用缘，上以朱锦，下以绿锦。大绶六采，用黄、白、赤、玄、缥、绿。纯玄质五百首。小绶三色，同大绶。间施三玉环。朱袜赤舄”¹。这个方案继承了历代冕服的形制，具有理论依据和实践经验，在没有更为成熟的规定之前，是可行的准则，所以被明太祖所采纳，并一直使用到洪武十六年（1383）成型的衮冕制度正式出台公布为止。明代的冕服将传说中舜帝时代服饰上的日、月、星辰、山、龙、宗彝、华虫、藻、火、粉米、黼、黻十二章图纹，都聚拢在天子君主的服饰装饰中，昭示的是君权天授和君权的崇高伟大、神圣英明。这些图案纹样既是天地万物之间主宰一切、凌驾其上的最高权力的象征，又是帝王特定的服饰文化心态和价值趋向的形象化反映。明代帝后同样继承并弘扬了帝王在服饰方面的审美价值观²。

明代衮冕经历了三次修订才最终确立。冕的式样为前圆后方，玄表纁里，前后各十二旒，每旒穿五彩玉珠十二颗，每颗间距一寸。与此相配套的衮服，由玄衣、黄裳、白罗中单、黻领、青缘褙、玉革带、玉佩、大绶小绶、黄袜、黄舄等配成。其中，玄衣黄裳，十二章，衣织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六章，裳绣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六章。明太祖之所以作如此修订，其主要原因是“虞周以来，衮冕制度不一。国初所制，虽参酌古制，然尚未备”，有必要“宜加考定，以成一代典章”。而要做到这一点，就必须从衮冕入手，吸收其合理成分，进一步予以完善，于是明太祖“命诸儒臣，参考历代之制”，务求斟酌得宜，遂有此制的颁布³。洪武二十六年（1393）再次更定衮冕之制，规定冕版广一尺二寸，长二尺四寸。冠上有覆，玄表朱里。衮服是玄衣纁裳。中单以素纱织成，蔽膝用红罗。革带、佩玉，大绶小绶，朱袜，赤舄。永乐三年（1405），明太宗又对衮冕制度作了重新的规定。改冕冠皂纱制作，上覆称作缙，衣之以绮，玄表朱里，前圆后方。衮服仍然为十二章，其中玄衣八章，纁裳四章。中单用素纱制成，青领褙裾，领织黻纹十三。蔽膝与裳同色，以

¹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条。（明）王圻撰《续文献通考》卷一百二十六《王礼考·君臣章服·皇明》部分有同样的记载，但是没有标明时间。（明）徐学聚撰《国朝典汇》卷一一一《礼部九·冠服制·宫室舆马器用附》在十一月条下载：“诏定乘舆以下冠服之制”，没有具体的内容。（清）谈迁著《国榷》卷三之十一月甲子条记载：“定帝后、皇太子妃嫔、百官命妇冠服之制。”

² 参见彭云乐撰《中国传统服饰观》，载《彭城职业大学学报》第17卷第5期。

³ 《明太祖实录》卷一五五，洪武十六年六月戊午条。

本色镶边。有黄、白、赤、玄、缥、绿六彩大绶和小绶，另有玉钩、玉佩、金钩、玉环及赤袜、赤舄¹。这一次更定有继承更有发展，使明代衮冕的特征进一步彰显。

嘉靖八年（1529），以藩王世子即帝位的明世宗，为寻求与证实自身道统的“正宗”、“嫡传”地位，进行“大礼议”的改革，其中帝王服饰的变革，正是他实现和完成这一过程的重要步骤。《明世宗实录》详细记载了这次变革的前因后果及过程，称明世宗怀疑“冕弁之制未合典制”，向大学士张璁提出：冕服过去有革带，现在为何不见使用的疑问。张璁认为：“古革带之文、大带，皆谓之鞶。革带以系佩，然后加以大带，而笏搢于二带之间。夫革带前系鞶，后系绶，左右系佩，自古冕弁盖未尝不用之。今惟不用革带，以至前后佩服皆无所系，遂附属裳要之间，失古礼制矣。”明世宗因此提出：“冕弁用以祀天地，享祖亲，若阙革带则礼服不备，非斋明盛服以承祭祀之意。及观《会典》载蔽膝用罗，上织火、山、龙三章，并大带缘用锦，皆与今所服不合。卿可并革带系蔽膝、佩、绶之式，仍详明绘图进览。且衣裳分上下服，而今衣通掩其裳。裳制如帷幔，而今两幅。朕意衣但当与裳要下齐，而露裳之六章，何如？”不久他又怀疑张璁等会变更祖制，提出自己的主张和感到疑虑的问题，张璁详考礼制，明其源流变革，回答说：“衣不掩裳，与圣意允合。夫衣六章，裳六章，义各有取，上下适均，衣自不容掩裳。考之《大明集礼》及《会典》实与古制不异。今乃衣八章，裳四章，故衣常掩裳，然与国朝典籍皆无所见。内阁所藏图注，盖因官司织造，循习前代讹谬而然。今订正之，乃是遵复祖制，无有变更”。因这样做既符合礼制，又遵循祖制，消除了明世宗的顾虑和疑问，坚定了他更定衮冕之制的决心。

他对参与其事的大臣讲：“兹事既必行，须求至当，朕仍一一与卿订定。一、衣六章，古曰绘者画也，今当织之。朕命织染局查国初冕服，日月各径五寸，今当从之。日月在两肩，星山在后，华虫在两袖，仍玄色。一、裳六章，古曰绣，今当从之。古色用黄，玄黄取象天地。今裳用纁，于义无取，当从古。其六章作四行，以火、宗彝、雌虎、藻为二行，米、黼、黻为二行。一、革带即束带，后当用玉，以佩缓系之于下。一、蔽膝随裳色，其绣物上龙一、下火三，不用山可也。卿其详加思议以告。”负责此项改制的张璁认为圣裁至当。明世宗乃谕令内阁诸臣共同考订，提出可行的更定方案。大学士杨一清、桂萼、翟銮遵照明世宗旨意，反复探讨历史上和明太祖、太宗苦心孤诣创立与发展衮冕制度的本意，考察其源流和变革，拟出具体的实施意见，他们强调：“惟衮冕之服，天子所以祀天享祖，承上下神祇，与他服不同，诚至重焉者也。自黄帝、虞舜以来，玄衣黄裳，制为十二章之式。日、月、星辰、山、龙、华虫，其序自上而下，为衣之六章；宗彝、藻、火、粉米、黼、黻，其序自下而上，为裳之六章。自周以后寝变其制，或八章，或九章，已戾于古。汉、唐、宋历代以来，则愈失其义，无足言者矣。至我太祖皇帝复定为十二章之制，司造之官乃徇习近讹，费谥古义，遂至失真，诚非太祖制作之初意。恭惟皇上博稽古典，洞见精微，远会吾圣祖之心，据今之讹，一举而正之，使皆循于古象，不失乎乾坤之义。”看到大臣在这个问题上与自己有共识，且变更此制有充足的理论和实践依据，更加坚定了明世宗修改衮冕的决心，于是他说：“卿等既详拟允当，即令择吉更正制造”²。更定的冕冠用圆匡乌纱覆盖，

¹（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帝冕服》；（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的记载。

²《明世宗实录》卷一〇一，嘉靖八年五月庚子条。

旒缀七采，玉珠十二。玄衣黄裳，衣、裳各六章，朱袜、赤舄，以黄条缘玄纁结¹。此项制度经过这次纠谬完善，一直沿用到明末，未曾再有修订之举。

2. 通天冠

通天冠制定于洪武元年（1368），其冠加金博山，附蝉十二，首施朱翠，黑介帻，组纁，玉簪导。与绛纱袍、白纱内单、皂领襖褙裾、绛纱蔽膝、白色假带、方心曲领、白袜、赤舄相配套，其他革带、佩绶与衮衣相同，是皇帝郊庙、省牲、皇太子、诸王冠婚礼和醮戒时所服²。从《明实录》的记载看，这个“祖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没有出现什么偏差或问题。

3. 皮弁服

皮弁服，亦始定于洪武元年（1368）。弁用乌纱帽，前后各十二缝，每缝缀五采玉十二为饰，玉簪导，红组纁。其服用绛纱衣，蔽膝随衣色，革带、大带、白玉佩、玉钩角棊，白袜黑舄。皇帝在朔望视朝、降诏、降香、进表、四夷朝贡、朝觐、策士、传觚等典礼时穿着皮弁³。其后经洪武二十六年（1393）修订补充，基本确定下来。至永乐三年（1405），又做了一些改动，皮弁如旧制，将缝及冠玉并贯簪系纁之处均用金玉作为装饰，仍用绛纱袍，本色领、缥、褙、裾，红色裳，但不织章数。中单，红色领、缥、褙、裾，领织黻文十三，蔽膝随裳色，本色缘，有玉钩二，玉佩、大带、大绶、袜舄俱如冕服内制⁴。到嘉靖八年（1529）八月，明世宗对皮弁服的礼仪再次作出补充规定。对其缘由，《明实录》记载：“初，上谕辅臣杨一清、翟銮：兹祭山川诸神仪久不行，祭服不宜同郊社，当用皮弁。”辅臣经过研究，认为“神有尊卑，则礼有隆杀，祭山川诸神祭服，诚不宜上同郊社。但《会典》未尝开载，稽之《大明集礼》诸书，亦无用皮弁之文，然议礼天子之事，定制自今以垂后法，亦无可。”得知辅臣的意见后，明世宗答复：“天子既亲祀，何必计其服之重轻？”因此辅臣请求使用皮弁。无独有偶，没有过多久辅臣翻阅内阁收藏的《存心录》时，竟然发现其中有“祭太岁、风云雷雨岳镇海渎仪注，皇帝具皮弁服行礼”的文字记载，为他们迎合世宗找到了理论根据，终于有机会投其所好了，于是郑重地向皇帝进言：“太祖高皇帝载之《存心录》正与圣谕相合。圣祖神孙一道非臣下所能仰及，臣等检阅弗备，考究弗精，责不可辞，第百年旷典，今日始行，宜下所司，着之令甲，使后世有所遵承。”从此皇帝祭祀太岁、山川诸神，皆服皮弁⁵。皮弁之制，经洪武、永乐和嘉靖年间调整逐渐得以完善。

4. 武弁服

明初，皇帝亲征、遣将时穿着武弁服。洪武、永乐时期，其制未详。对武弁服作出明确的规定，当始于嘉靖初年⁶。据《明世宗实录》记载：明世宗向大学士杨一清询问武弁服饰，杨回答说武士的头盔衣甲之服。

¹ 其详细内容见（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帝冕服》、（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的记载。

²（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帝冕服》；（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及（清）龙文彬撰《明会要》卷二三《舆服上·天子冠服·皇后附》。

³《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条。

⁴（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帝冕服》；（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

⁵《明世宗实录》卷一〇四，嘉靖八年八月壬午条。其穿着礼仪，又见（清）龙文彬撰《明会要》卷二三《舆服上·天子冠服·皇后附》的记载。

⁶（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帝冕服》记载：“国初，行亲征、遣将礼则服武弁，乘革辂，其制未详。详定自嘉靖初年始”。

有一天,明世宗阅读《会典》时,又问杨:“太宗、宣帝或亲征,或巡边,其禱祭皆服武弁,亦是此武士之服乎?”杨一清引经据典,讲述它的来龙去脉以及古代武弁之服的内在含义,最后说:“戎事之常服以鞞韦为弁,又以为衣,而素裳白舄也。其制与皮弁同,惟赤色也。凡衣同冠色,衣鞞韦也。古者帝王举戎事而宣于太社,飭兵器而禱于黄蚩,则服鞞韦之弁。我朝《大明集礼》内武弁,凡讲武出征,搜将不射,禱类宣社,赏祖罚社纂严则服之。皇帝亲征、祭告天地服武弁。武弁之制,则鞞韦也,结五彩玉为饰,其详如此”¹。嘉靖八年(1529)九月,明世宗告谕大学士张璁:“《会典》中有亲征之条,所谓类造宜禱之祭,皆云具武弁服,斯乃一代之制,不可不备。今当重校《会典》之时,宜制而增入,卿可为朕详言之。”对创建武弁服制提出了明确要求。张璁认为:“国朝视古损益,为皮弁之制,有定式矣。所谓武弁只如皮弁之制,皮弁以黑纱冒之,武弁当以绛纱冒之而已。”遂具武弁服图说进览。明世宗认真研究了所呈览的武弁服式样和说明文字,指出存在的问题,又提出了两个疑问,他说:“所绘有鞞形,但无系处,想亦有失,冠制古象上尖,今皮弁则圆。朕惟上锐者,取其径利,当如古制可也。又衣裳鞞舄皆赤色,何谓?且佩绶俱无,而于祭用之,可乎?”张璁解答疑惑,并阐述了这么做的理由,他说:“自古服冕弁,未有不用革带者。革带前系鞞,后系绶。韦弁之鞞,止系于革带耳。武事尚威烈,故色多用赤。”明世宗答复张璁“武弁冠服、衣裳、鞞舄俱如古制,增革带、佩绶及圭。”至此,武弁服饰之制才具完善。于是谕令礼部:“我圣祖定制,天子亲征必有大祭等祭,皆具武弁服行礼。今国家承平,制度久缺,朕已与辅臣璁详加考定,今欲令该衙门成造,以备一代圣制。尔礼部择吉行”²。从颁布的式样看,武弁上锐赤色,上十二缝,中缀五彩玉,落落如星状,赤色衣、裳、鞞,赤舄。执刻有“讨罪安民”篆文的玉圭,亲征遣将时穿着此服。

从明世宗制定武弁服制的过程来看,一方面使皇帝服饰愈趋完善,另一方面也赋予它特定的内涵,使明代皇帝的礼服制度形成一个较为完备的体系,这对于弘扬传统服饰礼仪具有重要意义。

5. 常服

常服是皇帝的便服,洪武元年(1368)规定的常服式样,是头戴乌纱折角向上巾,盘领窄袖袍,束带以金、玉、琥珀、透犀相间为饰³。洪武三年(1370)的定制与元年的记载相同⁴。尽管洪武元年未将常服式样作为定制,但经过近三年的穿着使用,并没有不妥的地方,因此没有必要做补充。这里需要说明的是,在洪武十七年(1384)九月,礼部尚书任昂奏请更定亲王冠礼的奏疏中,有“向具九旒冕、翼善冠、绛纱袍、网巾、金簪服皆在笥”的内容⁵,又《明会典》记载皇太孙冠礼时也有“常冠跪加网巾”的描述,但在皇帝、皇太子冠服中,却没有网巾的记载。洪武二十四年(1391),促使明太祖将网巾列入常服之制,却缘于一个偶然的事件。此事虽然在明代的野史笔记中多有描述,清代官修的《明史》亦有简略的记载,但在《明太祖实录》中却并未有文字载录。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有一天,明太祖微服私访到神乐观,看见有头结网巾者。次日,命取网巾,颁

¹ 《明世宗实录》卷七四,嘉靖六年三月丙申条。

² 《明世宗实录》卷一〇五,嘉靖八年九月丁酉条。

³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条。

⁴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六〇《礼部十八·冠服一·皇帝冕服》、(明)王圻撰《续文献通考》卷之一二六《王礼考·君臣章服·皇明》、(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帝冕服》、(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清)龙文彬撰《明会要》卷二三《舆服上·天子冠服·皇后附》的记载均与《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所记相同。

⁵ 《明太祖实录》卷一六五,洪武十七年九月甲子条。

示十三布政使司,人无贵贱,皆裹网巾,于是天子也开始用网巾了¹。这个记载反映出明代无论是宫廷服饰还是民间服饰,其网巾形制均受到道观服饰的影响。永乐三年(1405)更定皇帝常服式样,其制是乌纱制成的帽子,折角向上,此即为“翼善冠”。身着盘领窄袖黄袍,腰束玉带,足穿皮靴。黄袍前后及两肩各织金盘龙一,即所谓的四团龙袍。明代皇帝常服从形式到内容的变化,不仅体现了帝王服饰的特殊性,而且体现了皇帝权威的至高无上。

6. 燕弁服

燕弁服为帝王的燕居法服,创立于嘉靖七年(1528)二月。其起因是明世宗认为燕居冠服多俗制不雅,与帝王身份和礼仪不符,谕令辅臣张璁参考古帝王燕居法服的制度,重新制定。张璁采辑《礼书》“玄端深衣”之文,图注以进。世宗参定其制,强调更定燕弁之服的理由,他对张璁说:“古道尚俭,今道尚华,且古玄端之服通于上下,兹故为等威之制,以酌古今别上下。卿其详加订议,成朕志焉。”张璁考订古礼仪之制,为其提供理论根据:“古服除冕服外,玄端深衣二者其用最广。玄端自天子达于士,盖国家之命服;深衣自天子达于庶人,盖圣贤之法服。今皇上于玄端但加之文饰,不易旧制;于深衣但易以黄色,不离中衣,诚得帝王损益时中之道。及照品官冠服,固有制度。其余燕居之服,缘未有明制,诡异之徒竟为奇服,以乱典章。乞更如古玄端,别为简易之制以昭布天下,使贵贱有等。”有了这些理论和以往实践的铺垫,更坚定了世宗改革燕弁之服的决心。

明世宗认为推行燕弁服的条件已经成熟,所以他在谕令礼部官员时说:“朕惟玄端之服,在古虽为上下通用之服,而今人又非古人之比,故虽在燕居之中,宜有等威之辨,因酌古玄端之制,更名曰燕弁,庶几乎深官独处之时,而以燕安为戒也。夫善与人同,令从君出,故欲警于有位,自难混于无名,因复酌古玄端之制,更名曰忠靖,庶几乎进斯尽忠,退斯补过也。夫君子大复古,重变古,非泥于古也。因时制宜,各有法象意义,非以私意更改之也。朕已有谕,著为图说,告之祖考,示不敢专;颁之天下,传之后世,示不可私。其燕弁服,朕已制成,慎用之矣”²。经过深思熟虑,在明世宗的精心安排和部署下,燕弁服应运而生,成为明代皇帝服饰系列的有机组成部分。

明世宗钦定的燕弁服式样,其冠匡如皮弁式样,用乌纱为帽,分为十二瓣,各用金线相压,前饰五彩玉云各一,后列四山,朱绦为组纓,双玉簪。衣如古玄端之制,玄色,青色边缘,两肩绣日月,前盘一条圆龙,后盘两条方龙,衣边加八十一条龙纹,领与两袂共有五十九条小龙纹。衽与前后齐,共有四十九条小龙纹。衬用深衣之制,黄色。袂圆袂方,下裳用十二幅的深衣。素带,朱里青表,绿色边缘,腰围用九条玉龙作为装饰。玄履,朱色缘,红色纓,黄色结,白袜³。从燕弁服的装饰看,其突出的特点是用于服饰的龙纹达一百九十二条之多,目的就是要显示皇帝至高无上的政治权势和无与伦比的尊崇地位。

¹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此事在(明)吕毳撰《明朝小史》卷二《洪武纪·网巾》中也有记载,其内容略有不同,云:“帝微行以察民间情伪,一日至神乐观,见一道士于窗下结网巾,问曰:此何物?对曰:此网巾也,用以裹之头上,则万发皆齐矣。帝去,明日朝罢,特召神乐观昨日结网巾道士来,至则命为道官,仍命取其网巾十三顶,颁示十三布政司,使人无贵贱,皆首裹此。”(清)龙文彬撰《明会要》卷二三《舆服上·天子冠服·皇后附》云:“二十四年,帝微行至神乐观,见有结网巾者。次日,取之,颁示天下,人无贵贱,皆裹网巾。于是天子亦常服网巾。”这是道观服饰影响宫廷的事例之一。

² 《明世宗实录》卷八五,嘉靖七年二月丁巳条。

³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六〇《礼部十八·冠服一·皇帝冕服》;(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帝冕服》;(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

（二）后妃服饰

明代后妃服饰即所谓的“宫装”，包括皇后、皇妃、皇嫔、内命妇及宫人的服饰，因社会等级的差别和宫廷礼仪制度的规定，与皇帝服饰构成一个体系。从其式样和礼仪规定来看，明代后妃服饰要比命妇及民间妇女服饰尊崇和繁缛，是明朝最高级别的妇女服饰系列。但在其系列之内，又因各自的等级地位而有尊贵高下之别。皇后、皇妃的服饰亦分礼服、常服（即便服）和告丧服：礼服有祔衣、翟衣；常服有金绣龙凤纹的诸色团衫、大衫、四襟袄子（褙子）等，告丧服有鞠衣。其余皇嫔与内命妇服饰也各有自己的特点和礼仪制度规定。

1. 皇后礼服

皇后的礼服，初定于洪武元年（1368）十一月。当时，明朝刚刚建立，百废待兴。为了应对封建礼仪制度和政治生活的需要，朝廷暂定皇后服饰，其“冠为圆匡，冒以翡翠，上饰九龙四凤，大花十二树，小花如之。两博鬓，十二钿”。服为祔衣，以“深青为质，画翟，赤质，五色十二等。素纱中单，黼领朱罗縠襖褙。蔽膝随衣色，以纁为领，缘用翟，为章三等。大带随衣色，朱里纁其外，上以朱锦，下以绿锦，纽约用青纽。玉革带，青袜舄，舄以金饰”。凡遇朝会、受册、谒庙等重大礼仪活动时就穿着此服，此即为皇后礼服初制¹。直到洪武三年（1370）才对皇后的服饰作出制度上的规定。从记载内容看，与洪武元年的初制完全相同没有任何区别。改动较大是在永乐三年（1405）的更定，其冠用漆竹丝为圆匡，外冒翡翠，用翠龙九，金凤四，中一龙衔大珠一，上有翠盖，下垂珠结，其余也是口衔珠滴。冠加翠云四十片，大珠花十二枝，每一枝上有牡丹花两朵，花蕊两个，小珠花也是十二枝。冠边三博鬓，即左右各三扇，比洪武定制增加一扇博鬓，用金龙、翠云并垂珠滴装饰。翠口圈一副，上饰珠宝钿花十二，翠钿如其数。托里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事，珠排环一对。皂罗额子一，描以金龙纹，用珠二十一颗。衣改用翟衣，深青色地，织翟文十二等，间以小轮花。红领袖端、衣襟侧边、衣襟底边，织金色小云龙纹。配有玉色的纱中单，红领，袖端等织黻纹十三。蔽膝同衣色，织翟纹三等，间以小轮花四，酱深红色领缘织小金云龙纹。玉革带用青绮包袷，描金云龙，上饰玉饰十件，金饰四件。青红相半的大带，下垂织金云龙纹，上朱缘，下绿缘，青绮副带一。五采大绶一，间施二玉环。小绶三，色同大绶。玉佩二，瑑饰云龙纹描金。青袜、舄，饰以描金云龙，每舄首加珠五颗²。其花样和色彩非常丰富，体现了皇后服饰不同于一般妇女装饰的特性。

2. 皇后常服

皇后的常服初定时与礼服相同。其冠为双凤翊龙冠，首饰钗钿用金玉、珠宝、翡翠。衣为金绣龙凤纹诸色团衫，带用金玉为饰³。其式样和饰物比起礼服较为简单。因此，在洪武初期进行了两次更定，一次是洪武三年（1370），重申了元年的内容，另一次是四年（1371），对冠服重作规定，增加了新的内容。如冠为龙凤珠翠冠。衣为真红大袖衣，衣上加霞帔。红罗长裙，红褙子。冠的形制如特髻，上加龙凤饰，衣用织金龙

1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条。

2 《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六〇《礼部十八·冠服一·皇后冠服》；（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后冠服》。有关的研究成果，参见周锡保著《中国古代服饰史》页414，中国戏剧出版社，1984年；黄能馥、陈娟娟编著《中国服装史》页272，中国旅游出版社，2001年。

3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条。

凤文，加绣饰。不仅式样多了，装饰也复杂了。到永乐三年（1405）又作了改动，其内涵较洪武时期更加丰富。冠用皂色縠，附以翠博山，冠上饰金龙一，翊以珠翠凤二，皆口衔珠滴。前后珠牡丹二朵，花蕊八，翠叶三十六，珠翠穠花鬓二，珠翠云二十一片，翠口圈一副，金宝钿花九，上饰珠九颗，金凤一对，口衔珠结。三博鬓（左右共六扇），饰以鸾凤，金宝钿二十四，边垂珠滴。金簪一对，珊瑚凤冠髻一副。服用黄色大衫，深青霞帔上织金云霞龙纹，或绣或铺翠圈金，饰以珠玉坠子。深青四襟袄子（即褙子）上饰以金绣团龙纹。红色鞠衣，前后织金云龙纹，或绣或铺翠圈金，饰以珠。大带以红线罗织成，有缘，其余或青或绿，各随鞠衣色彩。黄色缘襖袄子，红领及袖端等皆织金彩色云龙纹。红色缘襖裙，绿缘襖，织金彩色云龙纹。玉带如翟衣内制。玉花彩结绶，以红绿线罗为结，上有玉绶花一，瑑饰云龙纹。绶带上玉坠珠六颗，金垂头花瓣四片，小金叶六个。白玉云样玳瑁二如佩制，有金钩、金如意云盖一件，下悬红组五贯，金方心云板一件，俱钿云龙纹饰，衬以红绮，下垂金长头花四件，中有小金钟一个，末缀白玉云五朵。青袜、舄与翟衣内制相同¹。从上述内容可知，永乐初年的服饰更定已经涉及了皇后常服的所有式样和饰物，它与皇帝服饰礼仪相辅相成，构建了帝后服饰的基本框架。以此为坐标，明代统治者制定了社会各个阶级和阶层的服饰。

3. 皇妃礼服

皇妃的地位仅次于皇后。在制订皇后服饰礼仪的时候，也对皇妃服饰作出了规定。凡是有受册、助祭、朝会等重大礼仪活动时穿着礼服。其冠饰为九翟四凤冠，大小花钗各九枝，两博鬓九钿。服翟衣，青质，绣翟纹，编次于衣及裳，重为九等。中单用青纱，黼领，朱色罗縠缘、袖端、衣边、和后裾。蔽膝色如裳色，加纹绣，并绣重雉，分章为二等，以青赤色为领缘。大带随衣色，玉革带，青色袜舄、佩绶²。洪武三年（1370）加以确定，其内容与元年的初制一样，没有作任何损益。永乐三年（1405）则作了较大更定，具体式样是九翟冠两顶，以皂縠为之，附以翠博山，饰大珠翟二，小珠翟三，翠翟四，皆口衔珠滴。冠中宝珠一座，翠顶云一座，其珠牡丹、翠穠花鬓之属，俱如双凤翊龙冠制，第减翠云十。又翠牡丹花、穠花各二，面花四，梅花环四，珠环各一对。红花大衫，以红丝纱罗为之；霞帔，以深青为质地，织金云霞凤纹。四襟袄子，桃花色，织金绣团色纹，以红丝纱罗为之。红色缘襖裙，绿缘襖，织金花凤纹，以红丝纱罗为之。玉革带用青绮包袷，饰描金云凤纹，上饰玉饰十件，金饰三件。玉花彩结绶，以红绿线罗为结，上饰玉绶花一朵，瑑宝相花纹，绶带上玉坠珠六颗，并金垂头花板四片，金叶儿六个。有红线罗带一条，玉佩两个，制如皇后佩制。青袜、舄，袜以青线罗为之；舄用青绮，饰以描金云凤纹，每舄首加珠三颗。其服制饰物，比皇后要简单，级别也低一等。

4. 皇妃常服

皇妃的常服，是与礼服制度同时出台的，据《明太祖实录》记载：戴鸾凤冠，首饰、钗、钿用金玉、珠宝、翠为饰物。诸色团衫，金绣鸾凤，不用黄色。束带用金、玉、犀³。洪武三年（1370）更定后妃服饰规定时，仍沿用了初制的内容，只是对发髻和服饰的纹饰又作了明确规定。在原有的鸾凤冠之外，又定山松特髻，用假鬓花钿，或花钗凤冠。真红大袖衣，霞帔，红罗裙，红罗褙子，衣用织金及绣凤纹饰。永乐三年（1405）

1 参见（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后冠服》的有关记载。

2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条。

3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条。

再次更定，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饰，俱同皇后服饰，但织金绣琢，俱为云霞凤纹，不用云龙纹饰¹。

5. 皇嫔与内命妇服饰

明代皇嫔的服饰，制定于嘉靖十年（1531）二月。由于明世宗即位十年还没有子嗣，大学士张孚敬（即张璁）就向明世宗建议：“古者天子立后，并建六宫、三夫人、九嫔、二十七世妇、八十一御妻，所以广嗣也。陛下春秋鼎盛，宜博求淑女，为子嗣计。”明世宗采纳了这个建议，于是亲祀大明于朝日坛，并谕令大学士张孚敬说：“朕奉章圣慈仁皇太后慈训，于选中淑女三十人内慎选九人以充九嫔，所有应行礼仪，卿可传谕礼部趣令开具进览。”礼部尚书李时等，遵照世宗选淑女以为九嫔的旨意，研究了历代以及明朝祖制和典章中的有关规定与先例，弄清了九嫔的来历和册立礼仪程序，向世宗提出建议说：“皇上以宗祀之重，择真淑备九嫔，诚宜定拟典礼，以昭示天下。臣等考之《大明会典》诸书，惟载册立后妃礼仪，嫔御以下皆缺。及考唐制，贵妃、淑妃、德妃、贤妃正一品，昭仪、昭容、昭媛、修仪、修容、修媛、充仪、充容、充媛为九嫔，正二品，皆遣使册命。则唐以前九嫔之礼甚重，皇朝原无册立九嫔之仪礼，始今日臣等窃拟遵照册嫔仪注，量为降杀”，并确定其册立吉期为嘉靖十年三月初二日；服饰为“九翟冠，次皇妃之凤者。大衫、鞠衣如皇妃制。圭用次玉，谷文，银册少杀于皇妃五分之一，以金饰之”²。世宗同意了方案。三月，孝烈皇后方氏，与郑氏、王氏、阎氏、韦氏、沈氏、卢氏、沈氏、杜氏同册为九嫔³。同时也标志着九嫔的服饰之制被确定下来。

内命妇的服饰初定于洪武元年（1368），后经过若干次修订。到洪武五年（1372）六月，鉴于内命妇未有其制，明太祖认为是后妃服饰系列中的一个缺憾，而且与他全面修订和完善服饰制度的宗旨相背离，于是诏令礼部官员提出具体意见。礼部考证唐代的有关规定后，建议：“唐制：贵妃一品、昭仪二品、婕妤三品、美人四品、才人五品，冠服并用花钗、翟衣，宝林六品、御女七品、采女八品，冠服同尚宫等，并佃钗礼衣。宋内命妇，贵妃一品、太仪二品、婕妤三品、美人四品、才人五品、贵人无视品，冠服并用花钗、翟衣。自国夫人、县君及充司簿司宾者，并赐冠帔。今内命妇增设贵人一等、才人二等，参酌唐、宋之制，自三品以上宜用花钗、翟衣，贵人视四品，才人视五品，并同尚宫等，用山松特髻，大衫以为礼服。”根据上述意见，结合明代后妃服饰系列的等级原则，明太祖确定贵人为三品，其礼服参照后妃燕居冠及大衫、霞帔式样，其常服以珠翠庆云冠、鞠衣、褙子、缘襖袄裙为式样⁴。与此同时，对宫人服饰也作出了具体规定，冠服与宋代的规定相同。服为紫色、团领、窄袖，遍刺折枝小葵花，以金圈装饰，珠络缝金带红裙。足穿弓样鞋，上刺小金花。头戴乌纱帽，以花纹装饰，在帽额上缀团珠、结珠、鬃梳、垂珠、耳饰等物。此为明代宫人服饰的基本情况，在实际宫廷生活中，除了礼仪活动之外，平常她们的服饰要比朝廷礼制所规定的常服简单一些。

明代后妃根据时令变化，也穿着不同质料的服装，并按照传统民俗风尚，在服装上装饰象征时令变化的应景花纹，这是宫中后妃服饰所没有规定的内容。有的后妃宫女还将民间的服饰式样带入宫中，对宫廷产生了很大影响。从《酌中志》的记载看，后妃的服饰随季节不同而有所变化。每年从三月初四到四月初四日，宫眷穿着罗衣，至四月初四日开始穿纱衣。官员的补子，宫眷也随时令节序不同而更换不同的名称。如腊月

¹ 参见（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后冠服》的有关记载。

² 《明世宗实录》卷一二二，嘉靖十年二月庚辰。

³ 《明世宗实录》卷一二三，嘉靖十年三月丁亥条；（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一四《列传第二·后妃二·孝烈皇后方氏》。

⁴ 《明太祖实录》卷七四，洪武五年六月丁酉条。

二十四日祭灶后，穿“葫芦景补子”；元月十五日上元节，穿“灯景补子”；五月初一日至十三日止，穿“艾虎补子”；七月初七日七夕节，穿“鹊桥补子”；八月中秋节，宫中赏秋海棠、玉簪花，穿月兔纹衣服；九月初四日，宫眷开始换穿罗衣，重阳节穿“景菊花补子”；冬至节，穿“阳生补子”¹。民间服饰影响宫廷后妃服装的主要有云字披肩、“苏样”以及南方制作的衣、鞋等较为时尚化的服饰式样。如宫中十分流行的云字披肩，就是民间妇女常用的护帽式样。苏州流行的许多时髦服饰式样传入宫中，为后妃所喜爱，如崇祯朝的周皇后原籍为苏州，田贵妃入宫前居住扬州，均习惯用江南服饰打扮，称为“苏样”。明人记载，田贵妃入宫后，其穿着的衣服和鞋都用“南制”的。因贵妃的母亲是扬州人氏，几乎每年都制作时髦的服饰式样进贡田妃供穿着打扮使用。在后妃的倡导下，过去喜欢高髻的宫中妇女，也以南装为雅好和时尚，给后妃服饰的多样化增添了色彩²。

二 宗室服饰

明朝开国之后，朱元璋鉴于历史上汉、晋分封逾制，枝强干弱，卒致诸王之乱；唐、宋宗藩势微，帝室孤立，危难之时无所藩屏的正反两方面的教训，决定施行分封制，除册封皇嫡长子为皇太子外，其余诸皇子皆封为亲王，以屏藩帝室。亲王就封之后，即在封地建立王府，亦称“藩国”。王府之中，置有自成系统的官属，设左右长史等官。冕服、车旗、邸第等礼仪次天子一等，公、侯、大臣伏而拜谒。亲王的嫡长子是王位的继承人，称世子；其他诸子封为郡王。郡王之下又按世系依次为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镇国中尉、辅国中尉、奉国中尉。亲王之女称郡主，其下依次称县主、郡君、县君、乡君。其服饰以皇太子、亲王、郡王、公主、郡主等及其妃子、驸马为等级，比起帝后服饰来，依次减等，在明代等级制度中居于文武官员之上，与帝王后妃服饰构成了一个严密的体系，这是明代服饰不同于以往的特点之一。

（一）皇太子服饰

皇太子是法定的皇位继承人，是国家未来的统治者，所以皇帝对他的教育和培养有一套完整的制度规定。洪武二十四年（1391）朱元璋曾对皇太子等说：“人君之有天下者，当法天之德也，天之德刚健中正，故运行不息；人君体天之德，孜孜不倦，则庶事日修，若急情侈肆，则政衰教弛，亏损天德，而欲长保天位者，未之有也”³。明确提出皇太子的言行举止不仅要符合“法天之德”的礼仪规范和“刚健中正”的行为准则，而且在穿着上更不能有“亏损天德”的自由和权力。所以在服饰方面，无论是其穿着的礼服还是常服，均与皇帝的服制十分的接近。他在陪同皇帝参加各种政治和礼仪活动时，穿着袞冕、皮弁等礼服，平时燕居休闲时穿着常服，规定严格，要求严厉，目的是向世人展示一个准皇帝的神圣威严形象。

¹ （明）刘若愚著《酌中志》卷之二〇《饮食好尚纪略》，北京古籍出版社，1994年。

² （明）李清撰《三垣笔记》卷上《崇祯》记载：“田贵妃幼时，父弘遇曾携至扬州，寓予表姑闻姓家……又于西宫建一台，置小洞，与上同玩月，非公事上殿，则首不加笄，每着衣，必日更数色。又上所冠平天冠，旧时多用雅青石，而间以珠，妃则取珠大如弹丸者缀之，皆备重价购得，冠上石少珠多，所以光明炫目。”可见她在服饰方面的好尚，对明思宗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又载：“上自田贵妃入宫后，凡衣鞋之类，悉用南制，贵妃母扬州人，岁制以进。又宫中灯皆以金四周，仅窍可透光，贵妃命去其一，蒙以夹纱。上甚悦，命宫中尽易之，旧制靡存矣。”反映出南方流行时尚，通过帝后妃嫔在宫中施加的主导意向。中华书局，1982年。

³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七，洪武二十四年三月辛丑条。

1. 衮冕

皇太子衮冕初定于洪武元年（1368）十一月，是明太祖在考订汉唐以来历朝世子、皇太子服饰的基础上制订的。《明太祖实录》记载：“今拟皇太子从皇帝祭天帝、宗庙、社稷、受册、正旦、冬至、圣节朝贺加元服，纳妃被衮冕九章。”这是制订皇太子服饰的基本原则。据此确定皇太子的衮冕形制，规定其冕为九旒，每旒九玉，红组纓，金簪导，两玉璜。圭长九寸五分。衮服形制为玄衣五章，上饰山、龙、华虫、大宗彝；纁裳为四章，绣藻、粉米、黼、黻。白纱中单，黼领。蔽膝随裳色，绣火、山二章。革带，金钩鞶。绶以赤、白、玄、缥、绿五采织成，纯赤质。小绶三色同大绶，间施三玉环。大带，白表朱里，上缘饰红，下缘饰绿。白袜、赤舄¹。此为初定的有关皇太子衮冕的较为完整的记载。

洪武二十六年（1393）确定的皇太子服饰，其内容与上述记载相同，没有作出任何改动和增加，只是重申了元年的规定继续有效。当时促成此事的直接原因可能与诸王服饰僭拟皇太子的事件有关。时任户科给事中的卓敬看到此事也向明太祖进言，认为尊卑无序、嫡庶相乱，自坏规矩，无益于天下治理，朝廷的威信因此遭受大损，故要求朝廷立即纠正。据《明史》记载：卓敬颖悟过人，读书十行俱下。“举洪武二十一年进士。除户科给事中，鲠直无所避。时，制度未备，诸王服乘拟天子。敬乘间言：‘京师，天下视效。陛下于诸王不早辨等威，而使服饰与太子埒，嫡庶相乱，尊卑无序，何以令天下？’帝曰：‘尔言是，朕虑未及此。’”此事在《国朝典汇》中也有相同的记载，惟不见于《实录》²。

永乐三年（1405），对皇太子衮冕作了较大的补充和调整，如冕冠为玄表朱里，前圆后方，前后各九旒。每旒五采纓九就，贯五采玉九，以赤、白、青、黄、黑诸色相间。衮服九章，玄衣五章，龙在肩上，山在背上，火、华虫、宗彝在袖子上，每袖各三个，皆织而成。纁裳四章，织有藻、粉米、黼、黻各二，前三幅，后四幅，不相属，有褻积。中单以素纱织成，领织黻文十一。蔽膝随裳色，四章，织有藻、粉米、黼、黻纹饰。本色缘，有纁施于缝中。小绶以赤、白、缥、绿四彩相衬托。大带为素表朱里，在腰及下垂，皆有裨，上裨以朱，下裨以绿。纽约用青组。大绶有赤、白、缥、绿四彩。小绶三采，间施二玉环，饰有龙纹，均织造而成。袜、舄皆为赤色，舄首以黑色装饰³。明太宗之所以在“靖难之役”登上皇帝宝座之后，对其父行之已久的皇太子的衮冕作出这样大的修订，不是偶然的，他向世人及其政敌昭示：首先，自己是合法的继承者，其嫡长子是当然的皇位继承人，皇权是神圣至尊和不可侵犯的。他作为皇帝理当像他的父亲朱元璋一样，负有统治和治理国家的责任，对事关“祖制”的服饰作出符合需要的调整和补充。其次，证明他自己有能力秉承朱元璋的意愿，继往开来，为大明江山的代代相续，作出超过乃祖的功业。而皇太子服饰的修订颁布和施行，就是其创立宏图伟业的一个重要方面。

2. 皮弁服

皇太子的皮弁服与衮冕同时初定于洪武元年（1368）十一月，规定皇太子陪同皇帝参加“朔望朝、进表、

¹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条。又见明刊本《诸司职掌》上《礼部·仪部·冠服》下东宫冠服条有完全一样的记载。
²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一四一《列传第二九·卓敬传》；（明）徐学聚撰《国朝典汇》卷一百一十一《礼部九·冠服制·宫室舆马器用附》。而在邓士龙辑《国朝典故》卷二十二《革除遗事三·卓敬》中记载：“好直言，尝劝上曰：‘诸王服饰尚有拟天子者，此外之道也。何以令天下耶？’”文字多少不一，但基本内容都有了，存此备查。
³ （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太子冠服》；（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皇太子冠服》。

四夷朝贡、朝觐”等政务活动时，穿着皮弁服¹。但皮弁服的形制不见记载。永乐三年（1405）定制，皮弁，冒以乌纱，前后各九缝，每缝缀五采玉九块，缝及冠武并贯簪系纓处，皆饰以金。金簪朱纓。玉圭长度如同冕服内制。绛纱袍，本色领襖褙裾。红裳如冕服内裳制，但不织章数。中单以素纱织成，如深衣之制。红领襖褙裾，领织黻文十一。蔽膝随裳色，饰本色缘，有纁施于缝中；其上有玉钩二个，玉佩如同冕服内制，但没有云龙纹饰；有四彩小绶副之。大带、大绶，袜、舄赤色，均如冕服内制。明太宗颁布的皇太子皮弁服的规定，不仅继承了洪武制度中的合理成分，而且适应时代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更系统和完善了这一制度，为我们研究明代皇太子服饰演变的历史轨迹提供了科学根据。

3. 常服

洪武元年（1368）制定皇太子的常服为头戴乌纱折上巾。永乐三年（1405）改定，头戴乌纱折角向上巾（又称翼善冠，亲王、郡王及世子俱同）。穿赤色袍，盘领窄袖，前后及两肩各金织一条盘龙。腰系玉带，脚穿以皮制作的靴²。

（二）皇太子妃服饰

皇太子妃的礼服初定于洪武元年（1368）十一月，参酌唐宋之制而定。明朝规定，皇太子妃在陪同帝后参加受册、助祭、朝会等重大礼仪活动时，其礼服亦是与皇妃相同。洪武三年（1370）再次强调其礼服与皇妃同等。永乐三年（1405）作了较大调整，其冠为九翠四凤冠，以漆竹丝为匡，冒以翡翠，上饰翠翠九、金凤四，皆口衔珠滴。有珠翠云四十片，大珠花九枝，小珠花数相同。双博鬓，饰以鸾凤，皆垂珠滴。翠口圈一副，上饰珠宝钿花九枝，翠钿亦如其数。托里金口圈一副。珠翠面花五件。珠排环一对。珠皂罗额子一，描金凤纹饰，用珠二十一颗。翟衣，以深青为质，上织翟文九等，共有一百三十八对，间饰以小轮花。红领襖褙裾，织有金云龙纹饰。中单以玉色纱织成。红领襖褙裾，领织黻纹十一。蔽膝随衣色，织翟为章二等，间饰以小轮花三，以纁为领缘，织金云凤纹。其玉圭、带绶、玉佩、袜舄之制，俱同皇妃³。

皇太子妃常服也初定于洪武元年（1368），“其燕居则服犀，冠刻以花凤，余与皇妃同”。三年（1370）又明确其常服之制，规定其冠为“犀冠，刻以花凤。首饰、钏镯，用金、玉、珠宝翠诸色。团领衫，金绣鸾凤，惟不用黄带，用金、玉、犀”⁴。次年五月，又对中宫妃主常服及外命妇朝服、常服之制作出更定。对此次更定的原因，《明太祖实录》有详细的记载，称“先是，上以古者天子、诸侯服衮冕，故后与夫人亦服裨、翟。今群臣既以梁冠、绛衣为朝服而不敢用冕，则外命妇亦不当用翟衣以朝，命礼部议之。”礼部提出了一套更定的方案，其皇太子妃常服“用山松特髻，假鬓花钿或花钗凤冠。真红大袖衣，霞帔，红罗裙，红罗褙子。衣用织金及绣凤文”⁵。永乐三年（1405）又对皇太子妃的燕居冠作了较大的调整，规定冠“以皂縠为之，附

¹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条。《明史》的记载略有不同，载：“朔望朝、降诏、降香、进表、外国朝贡、朝觐，则服皮弁。”
² 参见（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六〇《礼部十八·冠服一·皇太子冠服》、（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太子冠服》、（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皇太子冠服》诸记载。
³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条、（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皇太子冠服》诸记载。
⁴ （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皇太子冠服》、（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皇太子冠服》两书记载相同。
⁵ 《明太祖实录》卷六五，洪武四年五月癸酉条。

以翠博山，上饰宝珠一座，翊以二珠翠凤，皆口衔珠滴。前后珠牡丹二，花八蕊，翠叶三十六。珠翠耀花鬓二。珠翠云十六片。翠口圈一副。金宝钿花九，上饰珠九。金凤一对，口衔珠结。双博鬓，饰以鸾凤。金宝钿十八，边垂珠滴。金簪一对。珊瑚凤冠簪一副”。其穿着的大衫、霞帔、燕居佩服饰纹，俱与皇妃同。

从这些记载可以看出，洪武和永乐时期皇太子妃服饰制度的更定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明尊卑，辨等威，制定符合身份地位与礼仪规范的服饰制度；二是通过具体服饰式样来区分亲疏与远近关系，同时强调合和不同的重要性，使思想和外在的行为体现出等级制度的合理性和必然性；三是以具体服饰的款式和佩饰的制度化与秩序化，明确各安其位的准则和具体要求。由于这些规定和制度符合封建等级制度发展的要求，而且是身为国家的最高统治者钦定的，所以被后继者奉为“祖制”而罔袭不替，直到明朝衰亡才告结束。

（三）亲王与亲王妃服饰

亲王礼服有衮冕和皮弁服，便服有常服和保和冠服。亲王参加助祭、谒庙、朝贺、受册、纳妃等礼仪活动时要穿着衮冕。洪武二十四年（1391）六月，明太祖诏令六部、都察院同翰林院诸儒臣参考历代礼制，更定冠服、居室、器用制度。群臣反复研究了明朝创立以来制定的礼制，斟酌损益，提出具体的意见，认为皇帝、皇太子、亲王冕服仍然沿用旧制，但是其“章服、画衣、绣裳、蔽膝皆易以织文”。明太祖采纳了这个建议¹。洪武二十六年（1393）再次重申，亲王衮服服饰与东宫皇太子相同，只是其冕旒用五彩，玉圭长九寸二分五厘，青衣为纁裳²，以示与皇太子身份的高下和等级的区别。其皮弁服是参加朔望朝、降诏、降香、进表、四夷朝贡、朝觐等活动时穿着的服饰。永乐三年（1405），明太宗也审定了亲王的冕服和皮弁服制，规定与东宫相同，同时强调其常服也与东宫相同，这是与明太祖不同的地方，也反映出明太宗在处理亲王等级问题上深层次的考虑³。

嘉靖七年（1528）十二月，明世宗向天下诸王府颁布了保和冠服式样。制定此服制式样有两个主要原因。一是当年十月，辽府光泽王宠瀛奏请将燕弁忠静冠服赏赐宗亲官属，使之因服思义，虽在幽独不忘敬戒。他在奏疏中称：“中外臣工受赐得服者咸以为荣，乞并赐宗亲官属，使之因服思义，虽在幽独不忘敬戒。”世宗将奏章下礼部议覆，提出具体意见，他们认为：“宗室至亲，与品稍异，宜别降成式，或于燕弁上第从减杀，以赐亲王、郡王、世子长子；于忠静冠上第加增饰，以赐将军、中尉。其长史、审理、纪善、教授、伴读俱辅导王躬，宜比在外府州县儒学官，令皆服之；仪宾虽有品级，非儒流，不宜滥及。”世宗看到礼部的建言，深有感触地说：“光泽王所请，足见谨德慎独至意。待朕别为定制颁行”⁴。此为外因。

二是此时世宗正在对国家的礼仪制度进行改革，这一请求恰好为他改革亲王服饰礼仪制度提供了一个契机，所以他谕令礼部官员，阐述了自己对这个问题的总体认识。他说：“朕惟自古帝王之制礼，皆推己以及人，而其施固当自亲始也。稽诸帝尧平章百姓，协和万邦，必先于亲睦九族，所以尽制尽伦，有典有则也。朕以

¹ 《明太祖实录》卷二〇九，洪武二十四年六月己未条。

² 见明刊本《诸司职掌》上《礼部·仪部·冠服》下“亲王冠服”条的记载。

³ 参见（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六〇《礼部十八·冠服一·亲王冠服》、（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亲王冠服》、（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亲王冠服》诸记载。

⁴ 《明世宗实录》卷九三，嘉靖七年十月甲子条。

眇躬入承大统，负荷之重，夙夜靡宁，切念有天德，然后可以语王道，其要只在谨独，故酌古玄端之制，为之燕弁冠服，庶几检约身心，为燕居之戒。乃因辅臣之请，推为之制，命之曰忠静冠服，锡于有位。朕已尝念及宗室诸王，其制尚未之备，欲图之未遑也。今光泽王所请，实有获于朕心者。其敬慎好礼之意，良可嘉焉。朕因酌燕弁及忠静冠服之制，复为之制式，使之上无所僭，下无所逼，具载图说，命之曰保和冠服。夫上下之分，犹天地之不可易，各知其分，然后能相保而国家治安。今自郡王长子以上，其制式开载已明。镇国将军、辅国将军、奉国将军、镇国中尉、辅国中尉、奉国中尉以及左右长史、审理、纪善、教授、伴读等官，俱宜照忠静冠服，以品官之制服之。其郡县、乡君、仪宾虽各有品级，然非儒官比，不得概服。其余各官，不在开坐之数，并不许服，以防过滥。呜呼！亲欲贵也，爱欲富也，故礼制宜从敦崇，名以命之，器以别之，故品节不容假借。夫忠静冠服品式之不同者，尊贤之等也；保和冠服品式之不同者，亲亲之杀也。等杀既明，名分攸定，庶几知所保矣。保斯和，和斯安，此固锡名之义也。孟轲氏曰：‘乐天者保天下，畏天者保其国。’礼部其以图说颁布诸王府，如敕遵行。”礼部奉旨，随以图册刊刻进呈上览，世宗诏命分赐诸王府，颁布天下¹。这标志着经过世宗精心策划和制定的保和冠服之制正式出台生效，成为明代亲王遵守的服饰礼仪规范。

明世宗制定的保和冠服，其冠“以燕弁为准，用九翟，去簪与五玉，后山一扇，分画为四。服青质青缘，前后方龙补，身用素地，边用云。衬用深衣，玉色。带青表绿里绿缘。履用皂绿结，白袜”²。此为保和冠服的具体形制，亲王世子、郡王等保和冠服均以此为准。

亲王妃的冠服也分礼服和燕居之服，初定于洪武元年（1368）十一月，亲王妃参加受册、助祭、朝会礼仪时，要穿着礼服。洪武三年（1370）制定其冠为九翟四凤冠。永乐三年（1405）又更定为九翟冠，形制与皇妃相同。其穿着的大衫、霞帔、燕居佩饰之饰，均与东宫皇太子妃一样，只是金饰减一等，以玉绶花，琢宝相花纹饰。此外，公主冠服制度，与亲王妃相同，差别是不用圭。可见等级辈分有差别，制度规定的使用服饰权限也依次缩小，只能是上可以兼下，而下不能拟上。

（四）世子与世子妃服饰

世子的冠服从明朝建立后，就开始使用了，但由于当时正忙于重要服饰礼仪制度的草创和制定，还没有形成较为系统的规定，其制是在修订中逐步确立的。洪武二十二年（1389）九月，诏定亲王世子的冠服礼仪：“冕服各七章，晚纁七就，前后各七旒，旒七玉，皆朱白苍三采。衣青质，以火宗彝华虫为文，裳纁色藻米黼黻为文。佩用白玉而玄组，绶用紫质紫黄赤为采，双白玉环，舄鞞皆赤色，素中单青领襖，圭长七寸，阔三寸，厚半寸，刻上左右，各半寸。凡遇天寿圣节、皇太子千秋节并正旦、冬至，进贺表笺，告天祝寿，世子冕服随班行礼。其父王生日及诸节庆贺，则于宫中行礼。若本国官员贺世子，则便服四拜，不称赞致词。世子入朝还国，经过郡县，官员迎接，及到国，各司官员致贺，俱便服四拜，世子亦便服受之”³。由此可知世子服饰有冕服和便服，对其式样和佩饰等也有严格规定。洪武二十六年（1393），各项重要的服饰制度基本就绪后，有关世子服饰

¹ 《明世宗实录》卷九六，嘉靖七年十二月甲申条。

²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亲王冠服》诸记载。详细内容参见（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六〇《礼部十八·冠服一·亲王冠服》、（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亲王冠服》等书的记载。

³ 《明太祖实录》卷一九七，洪武二十二年九月戊寅条。

的规定最终酝酿成熟出台了。规定世子的礼服有袞冕和皮弁服，当他参加圣节、千秋节并正旦、冬至、进贺表笺及父王生日诸节庆贺时，要穿着袞冕。洪武二十六年（1393）规定，袞冕为七章，冕三采玉珠，有七旒。圭长九寸。青衣三章，上织华虫、火、宗彝。纁裳四章，上织藻、粉米、黼、黻纹样。素纱中单，青领襖，赤鞞。革带，佩白玉，玄组绶。绶为紫质，用紫、黄、赤三彩织成，间织三白玉环。白袜，赤舄¹。永乐三年（1405）更定，冕冠前后各八旒，每旒五采纁八就，贯三采玉珠有八颗，以赤、白、青色相间而成。玉圭长九寸。青衣三章，火在肩，华虫、宗彝在两袖，皆织而成。本色领襖襦。其纁裳、玉佩、带、绶之制，俱与亲王相同，只是领织黻纹减少二道。皮弁用乌纱冒之，前后各八缝，每缝缀三采玉八颗，余制如同亲王服饰。其圭佩、带绶、袜舄如冕服内制。常服亦与亲王相同。嘉靖七年（1528）十二月新制的保和冠服式样，用八襖，去簪玉，后山以一扇分画为四，服与亲王相同。世子妃冠服定于永乐三年（1405），规定的服饰制度与亲王妃相同，差别和不同在于冠用七翟。

（五）郡王与郡王妃及镇国将军等冠服

郡王礼服有袞冕和皮弁服。袞冕服制定于永乐三年（1405），其袞冕为五章，冕冠前后各七旒，每旒五采纁七就，贯三采玉珠七颗。圭长九寸。青衣三章，粉米在肩，藻、宗彝在两袖，皆织而成。纁裳二章，织黼、黻各二道。中单，领织黻纹七道，余与亲王世子服饰相同。皮弁服，前后各七缝，每缝缀三采玉七，余与亲王世子服饰相同。其圭佩、带绶、袜舄如冕服内制。常服亦与亲王世子服饰相同。其保和冠服，冠用七襖，服与亲王世子服饰同。

郡王妃冠服之制定于永乐三年（1405），其冠用七翟，与亲王世子妃相同。其大衫、霞帔、燕居佩服之饰，俱同亲王妃规制，区别是上绣云霞翟纹，而不用盘凤纹饰。其长子礼服有朝服和公服两种，朝服为七梁冠，大红素罗衣，白素纱中单，大红素罗裳及蔽膝，大红素罗白素纱二色夹带，玉朝带，丹矾红花锦，锦鸡绶，玉佩，象笏，白绢袜，皂皮云头履鞋。其公服为皂绉纱幘头，大红素纁丝衣，玉革带。常服为乌纱帽，大红纁丝织金猩子开襟，圆领，玉束带，皂皮铜线靴。其保和冠，如忠静冠之制，用五襖，服制与郡王相同，补子用织金方龙。其女郡主冠服也定于永乐三年，服饰与郡王妃相同。区别是不用圭，减少四珠环一对。郡王长子夫人冠服，其冠为珠翠五翟冠，衣为大红纁丝大衫，深青纁丝金绣翟褙子，青罗金绣翟霞帔，金坠头。

镇国将军的服饰与郡王长子相同。其夫人冠服与郡王长子夫人相同。辅国将军冠服与镇国将军同，区别是冠为六梁，带用犀。其夫人冠服与镇国将军夫人同，差别是冠用四翟，饰抹金银坠头。奉国将军冠与辅国将军同，区别是冠为五梁，带用金钹花，常服为大红织金虎豹。其淑人冠服与辅国将军夫人同，区别是在褙子、霞帔上，饰金绣孔雀纹。镇国中尉冠服与奉国将军同，区别是冠为四梁，带用素金，佩用药玉。其恭人冠服与奉国将军淑人同。辅国中尉冠服与镇国中尉同，区别是冠为三梁，带用银钹花，绶用盘雕，公服用深青素罗，常服为红织金熊黑。其宜人冠服与镇国中尉恭人同，区别是冠用三翟，在褙子、霞帔上，饰金绣鸳鸯纹，用银坠头。奉国中尉冠服与辅国中尉同，区别是冠为二梁，带用素银，绶用练鹊，幘头为黑漆，常服

¹（清）弘历敕撰《钦定续文献通考》卷九三《王礼考·君臣冠冕服章·亲王世子冠服》记载：“洪武二十六年定：袞冕七章，冕三采玉珠，七旒。青衣三章，织华虫、火、宗彝。纁裳四章，织藻、粉米、黼黻。素纱中单，青领襖，赤鞞。革带，佩白玉元组绶，绶紫质，有三采紫、黄、赤织成，间织三白玉环。白袜，赤舄。”所载内容与《明书》基本相同，只是少记“圭长九寸”一句。

为红织金彪。其安人冠服与辅国中尉宜人同，区别是大衫用丹矾红色，在褙子、霞帔上饰金绣练鹊纹。此外，县主冠为珠翠五翟冠，服为大红纁丝大衫，深青纁丝金绣孔雀褙子，青罗金绣孔雀霞帔，抹金银坠头。郡君冠服与县主同，区别是冠用四翟，在褙子、霞帔上饰金绣鸳鸯纹。县君冠服与郡君同，区别是冠用三翟。乡君冠服与县君同，区别是大衫用丹矾红色，在褙子、霞帔上饰金绣练鹊纹²。

上述记载反映出两个问题，一是身份的尊贵卑贱、关系的亲疏远近，是制定服饰制度时所遵循的基本准则，其服饰规定是以帝后为最高级依次推开的，呈现出由高向低、由近及远的走势，规定也是由繁缛渐趋疏阔，形成了一个“头重脚轻”的模式，所展现的是以帝王皇后为本位的服饰体系，以皇太子为代表的宗室服饰序列，构成了皇家服饰系列的重要支撑。二是从宗室服饰系统的发展脉络看，以皇帝和皇后为龙头，形成了宗室两大服饰系列，其身份地位的高贵卑微，在服饰方面所享有的特权以及不同于官民的严格界限，通过等级森严、不容僭越的装饰标准，区分的一清二楚，从而达到了以服饰制度来维护封建政治体制的目的和初衷。

（六）仪宾服饰

明代的仪宾是指娶宗室郡主、县主、郡君、县君、乡君为妻者。他们食禄而不与政事。由于他们与宗室的特殊姻缘关系，朝廷在确立等级服饰制度时，也对其服饰式样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并提出了具体要求，形成了有别于宗室而与文武百官品级相对应的服饰系列，既有朝服、公服，又有常服，其中常服则与武官品级相对应。

对明代仪宾的冠服，万历《明会典》记载：其朝服、公服和常服的式样，均照品级与文武官员相同，佩带象牙制作的笏板，只有燕居时穿着的常服花样以武官的式样制作³。但仪宾的服饰式样到底是何时确定的，各朝的情况有没有变化，服饰的实际状况如何，仪宾是不是能够遵守朝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有违禁或不法行为，朝廷是如何处置的，他们在服饰穿着方面的特权是否还能享有？等等，对这些问题，均没有更进一步的说明。通过对相关文献的梳理和研究，方知明代仪宾服饰式样的最终确立，也同其他文武官员的服饰式样一样不断调整和完善，经历了一个从草创到逐渐定型和完备的过程。

明代宗室郡主、县主、郡君、县君、乡君、仪宾品级冠服，初定于宣德元年（1426）六月。明宣宗曾对行在礼部尚书胡濙等人说：《皇明祖训》曾明确规定，郡王次子及孙称镇国、辅国、奉国将军中尉，“皆定与禄米，未有品秩。其女及孙之婿，皆称仪宾，亦未定品秩。今支庶日繁，宜有定分。其冠服仪从，可准禄米为差。尔与诸尚书、学士定议以闻”。礼部尚书胡濙奉命，与尚书蹇义、夏原吉，大学士杨士奇、杨荣等会议，提出按照有关规定，郡主仪宾秩从二品，县主仪宾秩从三品，郡君仪宾秩从四品，县君仪宾秩从五品，乡君仪宾秩从六品，其冠服仪仗各依礼制榜册内所载³。这段文字，主要对仪宾的品级和冠服式样采用的标准作了

¹ 参见（明）王圻撰《续文献通考》卷之一二六《王礼考·君臣章服·皇明》、（明）申时行等修万历《明会典》卷之六〇《礼部十八·冠服一·亲王冠服》、（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亲王冠服》、（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六《志第四十二·舆服二·亲王冠服》诸记载。

² （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之六一《礼部十九·冠服二·仪宾冠服》、（明）王圻撰《续文献通考》卷之二二六《王礼考·群臣章服·皇明》条、（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九《志十八·服玺志·仪宾冠服》、（清）王鸿绪纂《横云山人集·明史稿》志第四九《舆服三·仪宾冠服》与（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七《志第四十三·舆服三·仪宾冠服》诸书均有相同的记载。

³ 《明宣宗实录》卷一八，宣德元年六月丙子（午）条。又见谈迁著《国榷》卷一九“宣宗宣德元年六月丙子”条有简略的记载。

明确的规定。

宣德三年（1428），宁王权奏言，庆贺行礼，拜进表笺，三司官员皆依品秩序列，惟独仪宾未有定制。宣宗诏命行在礼部官员考定其仪。十二月，尚书胡濙奏称，按照武臣礼制，郡主仪宾、县主仪宾、郡君仪宾、县君仪宾、乡君仪宾，若遇行礼，宜序于同等官员之左。宣宗说：“礼不喻等，仪宾虽亲，当守定分，此为定制，其颁行遵守”¹。可见仪宾行礼时，其序在官员之左。对此，宁王权提出不同意见，他强调：“昔父皇在位时，靖江府将军比正支减一等，亦无比品。凡朝贺、祭庙皆与诸王同班，惟驸马、仪宾有比品，驸马比从一品，而冠服与侯同，班列侯下；郡君仪宾比从四品，常服亦用麒麟、玉带，班列都督之前，盖亦以至亲，不以品级论也。”援用前朝的例子，提出仪宾的地位应当列在都督之上。又说到：“父皇尝谓靖江世子兄弟做将军，但异姓相见还行君臣礼。其衣服且着穿素，二十年后诸孙有冠者，袍用四爪龙，冠用唐帽，盖不欲与外人同也。今定品级则列于外官之下，圣子神孙皆祖宗遗体。臣不避斧钺之诛，干冒天听，伏望赦免，诚宗庙之福，骨肉之幸也。”显然对宣宗将宗室列于同官之左的规定表示不能接受。宣宗看到他的奏疏，对待臣说：“朕自即位以来，恪遵成宪，盖祖宗圣知立法精密，以维持万世，非后人所可轻议。昨以禄米定品级，皆出旧制，非出自朕。今行之三年，忽有此语，其意盖未可量。若不明白，则蓄疑积衅，事将不测，朕当有以复之”²。可见到宣宗时，宗室对朝廷规定的仪宾朝贺礼仪和穿着的服饰式样还持有不同意见。

天顺八年（1464）十二月，朝廷才确立了县君、乡君仪宾的服饰式样。史载：县君仪宾朝服一套内，有三梁冠一顶，象牙笏一个，大红素线罗单朝服一件，白生绢中单一件，大红素线罗夹裳裙一套，大红素线罗夹蔽膝一副，大红素线罗白素银丝纱二色大带一条，硝子玳瑁一副，大红素线罗夹佩带，全丹矾红妆花绒锦盘雕夹锦绶一副，皂麂皮云头履鞋一双，白熟绢夹水袜一双；公服一副内，有深青素线罗双摆夹一个，皂皱纱幞头一顶，乌角革带一个；常服纁丝夹一套内，有红织金胸背熊罴开襟圆领一件，青素搭护一件，绿素贴里一件，乌纱帽一顶，钹花银束带一条，皂麂皮铜线靴一双。乡君仪宾朝服一套内，有二梁冠一顶，象牙笏一个，大红素线罗单朝服一件，白生绢中单一件，大红素线罗夹裳裙一套，大红素线罗夹蔽膝一个，大红素线罗、白素银丝纱二色大带一条，药玉佩一副，深桃红素线罗夹佩带，全丹矾红妆花绒锦练鹊夹锦绶一副，皂麂皮云头履鞋一双，白熟绢夹水袜一双；公服一副内，有深青素线罗双摆夹一个，黑漆幞头一顶，乌角革带一条；常服纁丝夹一套内，有红织金胸背彪开襟圆领一件，青素搭护一件，绿素贴里一件，乌纱帽一顶，光素银束带一条，皂麂皮靴一双³。弘治十三年（1500），朝廷又明确仪宾服饰式样：郡主仪宾式样为钹花金带，胸背狮子纹饰。县主仪宾式样为钹花金带，郡君仪宾为光素金带，胸背俱虎豹纹饰。县君仪宾为钹花银带，乡君仪宾为光素银带，胸背俱为彪纹饰⁴。说明仪宾的服饰式样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随着其他服饰系列的调整逐渐完善和确立的。无论怎样变化，总的趋势是越来越规范，形成了一个不同于官员的服饰系列。

嘉靖七年（1528）十月，辽府光泽王宠瀛奏请赏赐王府燕弁、忠静冠服，礼部官员认为，“宗室至亲，

1 《明宣宗实录》卷四九，宣德三年十二月甲午条。

2 《明宣宗实录》卷五三，宣德四年夏四月丙子朔条。

3 《明宪宗实录》卷一二，天顺八年十二月庚寅条。

4 《明》申时行等修《明会典》卷之六一《礼部十九·冠服二·仪宾冠服》、（清）傅维麟纂《明书》卷七九《志十八·服玺志·仪宾冠服》、（清）王鸿绪纂《横山人集·明史稿》志第四九《舆服三·仪宾冠服》与（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七《志第四十三·舆服三·仪宾冠服》诸书均有相同的记载。但查阅《明孝宗实录》却不见记载。

与品稍异，宜别降成式。或于燕弁上第从减杀以赐亲王、郡王，世子、长子于忠静冠上第加增饰以赐，将军、中尉，其长史、审理、纪善、教授、伴读俱辅导王躬，宜比在外府州县儒学官，令皆服之。仪宾虽有品级，非儒流，不宜滥及”。因此，仪宾没有资格穿着燕弁服¹。这是嘉靖时期针对王府和仪宾服饰作出的又一新的规定，此后仪宾的服饰式样再未发生大的变化。

尽管仪宾与宗室有着特殊的姻缘关系，但作为明代等级社会重要的一个阶层，同样与其他阶层一样，在维护服饰的等级制度方面，必须以统治者的意志为行为准则，不但没有更多的特权，而且在许多方面要作出表率。如果在服饰穿着方面不能循规蹈矩，违反服饰禁令，僭越礼制和服饰规范，那么同样也会毫不留情，照样剥夺标识身份的服饰穿着权力，严惩不贷，以儆效尤。直至改过自新，才酌情恢复其享有的地位和服饰穿着方面的特殊待遇。

三 特点及影响

明代服饰的承袭、建立和调整，从洪武元年（1368）开始，经明太宗和世宗的补充与修订，方基本完善。史称：“明太祖甫有天下，考定邦礼，车服尚质。酌古通今，合乎礼意。迄于世宗，藉田造耕根，燕居服燕弁，讲武用武弁，更为忠靖冠以风有位，为保和冠以亲宗藩，亦一王之制也”²。从明代帝后及宗室服饰的制定看，经历了一个由上而下，从简到繁的过程，而且越来越严密，涉及服饰的所有方面，并且从制定到颁布施行都由最高统治者亲自酌定，反复修订，不断完善，最终创建了具有显著时代特点的服饰。概而言之，明代帝王、皇后和宗室的服饰及其特点，主要有如下几个方面：

第一，服饰是文化的象征，也是思想的形象展示与显著的物化标识。所谓文化是观念的积淀，意识的结晶，更是行为的路标。明代帝后与宗室的服饰，是服饰文化与政治文化相结合的产物，更是“以礼为本”的核心思想与文化价值观的全方位展现，其实质是想通过这一服饰系列及相关礼仪的实践，进而达到通天致礼和维护封建家族统治的目的。这是朱元璋及其继承者不遗余力制定和规范服饰的真实用意，也是进行统治的最佳武器和法宝之一。

第二，从服饰的承袭和建立看，无论是皇帝、皇后还是皇太子、皇太妃、亲王乃至县郡、乡郡等，其服饰都能从历史上找到源头和理论根据，而明代又赋予其新的内涵，进而丰富和发展了中国传统的服饰，使其绵延不废，极大地强化了封建礼制的正统性，确立了朱氏王朝的权威性，从而体现了服饰制度的威慑效应。如洪武元年（1368）十一月，在明太祖发布诏定衮冕等服饰的诏令之前，礼部官员和诸儒臣稽考古制，溯其源，辨其流，拟出服饰的初步方案，由明太祖裁定后颁布施行。对其过程，史称：礼部及翰林院等官议曰：“乘舆冠服，黄帝始作冕服，有虞制十二章，周制王有五冕六服，祭昊天上帝则服大裘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则服衮冕，享先公殫射鷩冕，四望山川毳冕，社稷五祀希冕，群小祀玄冕。凡兵事韦弁服，眡朝皮弁，服甸冠弁服，凶事弁服，吊事弁经服，燕居玄端。汉高祖始，制长冠以入宗庙。后汉明帝初，服旒冕，备文

1 《明世宗实录》卷九三，嘉靖七年十月甲子条。

2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六五《志第四十一·舆服一·序》。

十二章。晋祀天明堂以大冕，祀太庙朝会以法冕，小会及临轩以絺冕，征猎以绣冕，耕藉飨国子以纁冕，听政以通天冠，齐郊庙以平天冠服，临朝以通天冠、绛纱袍。隋祭天地明堂服衮冕，朝日、夕月、宗庙、社稷、朝会皆服之。朔日受朝及大会诸祭祀，还则服通天冠服。唐制天子之服十有四等，祀天地服大裘冕，践祚、享庙、征还、遣将饮至加元服。纳后、元日、受朝贺、临轩册拜王公服衮冕。冬至、受朝贺、祭还、宴群臣养老服通天冠。其鷩冕、毳冕、絺冕、玄冕、缙布冠、武弁、弁服、黑介帻、白纱帽、平巾帻、白袷各因事而服之。宋祀天服大裘冕，祭宗庙、元日受朝贺及册拜服衮冕，宴会及冬至受朝贺服通天冠。常朝衫袍，视事窄袍，元祀天服大裘加衮，祀宗庙服衮冕，大朝以本俗衣冠”¹。礼部大臣参酌黄帝至唐宋以来，历朝历代帝王参见政务祭祀等重大活动穿着的服饰礼仪制度，删繁就简，拟出明代皇帝应遵循的服饰式样、长度、纹饰及其佩饰等详尽可行的实施方案，提供明太祖裁决，太祖就是根据他们的建议，颁布了皇帝的衮冕、皮弁、通天冠等。而通天冠、衮冕和皮弁作为帝王服饰的标识以及专享物，它具有深层次的文化内涵，表明只有皇帝才能通天，代表天意，主宰万民；冕作为帝王的礼帽，更具有代表天上的“日头”、“太阳”普照天下的丰富内涵。皇后、皇太子等服饰的规定，无一例外的都是按照这个套路制定的。这说明明代的服饰不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而是继承了中国传统的服饰文化，又有创新和发展。

第三，在服饰形制的确定上，总结借鉴历史上通行冠服的合理部分，形成了明代的特色。一是考证历代服饰颜色，规定明朝崇尚的色彩为赤。史称，明太祖诏令考证历代服色所崇尚的颜色，礼部奏：“历代异尚，夏尚黑，商尚白，周尚赤，秦尚黑，汉尚赤，唐服饰尚黄，旗帜尚赤，宋亦尚赤。今国家承元之后，取法周、汉、唐、宋以为治，服色所尚于赤为宜”²。太祖采纳了这个建议，规定庶民不许使用玄色、黄色和紫色。二是继承了周以来的衮冕、皮弁、武弁、乌纱折上巾等式样。如皇帝的衮冕，即来自周制五冕中的衮冕。通天冠之名，虽然在秦汉时已经使用，但从明代通天冠的具体形制看，实承袭唐制。皮弁也是改造唐代皮弁而成，但唐代皮弁无缝，而明代皮弁前后各有缝若干，并以缝数分等第，又改唐白玉珠为五彩珠，珠数同缝数。武弁承自周制韦弁加以损益而成。乌纱折上巾，袭自唐太宗所制翼善冠，所以永乐三年（1405）以后径改为翼善冠³。三是继承了周以来服饰纹样及其寓意。据《尚书·益稷》记载，周代制定的十二章纹，依次为日、月、星辰（取其光照大地之意）、山（取其稳重、威震四海之意）、龙（取其应变之意）、华虫（即雉鸟，取其文丽之意）、宗彝（绘一虎一猴，取其孝，不忘祖先之意）、藻（水草，取其洁净之意）、火（取其光明、兴旺之意）、粉米（取其滋养之意）、黼（取其决断之意）、黻（取其明辨之意），明太祖在衮冕等服饰上饰“十二章”纹样，象征皇帝至高无上的权威和帝德，所以除皇帝之外，其他人均不得服用。另外，皇帝冕十二旒，据《东观汉记》的解释是“以则天数”⁴。通天冠附蝉十二、武弁十二缝，均有“以则天数”的深刻含义。四是根据实际文物所见，明朝皇帝的袍服主要有十二团龙加十二章的衮服、四团龙袍、柿蒂龙袍、柿蒂过肩龙袍和过肩通袖龙襦袍等五种形式，其式样有的与文献记载的有差异，可能是经过改革的新式样。如明定陵万历皇帝棺内出土的缙丝衮服，由大襟（含左袖）、小襟（含右袖）、后片（领部至下摆底边）三部分组成。后片与其他不相连缀。里

1 《明太祖实录》卷三六下，洪武元年十一月甲子条。

2 《明太祖实录》卷五二，洪武三年五月辛亥条。

3 参见周绍泉著《明代服饰探论》，《史学月刊》1990年第6期。

4 《唐》杜佑撰《通典》卷六一《君臣服章制度》。

子为黄色方目纱，面与里之间有衬层，以绢、纱、罗杂拼缝制。两腋下均钉有丝带鼻，腋下留有开口，以便与衣襟上的罗带相栓结。衮服主要纹饰为十二章，其中团龙十二，用孔雀羽线缙丝制，前身、后身各三，两肩各一，下摆两侧各二。日、月、星辰、山纹分布在两肩、盘领背部下方和肩部。四只华虫在肩部下侧。宗彝、藻、火、粉米、黼、黻织成两行，相对排列于大襟上。这件衮服式样与《三才图绘》所绘衮服形式不同，可能是嘉靖皇帝时的新式样¹。无论怎样变化，但从发展的轨迹看，与周秦汉以来的帝王服饰相比较，明代帝后的服饰，在礼制上却有一脉相承的渊源关系。上述事实说明，明代帝王服饰所具有的显著的时代特色，并不是凭空而来，而是与历史上的帝后服饰有着不可分割的内在联系，是传统帝后服饰文化传统的延续和发展。

第四，等级严格，君臣分明。皇帝是君，皇子为臣，君臣服饰历来有区别，但与历朝历代相比，惟独明朝的君臣服饰等级更趋分明，界限更趋森严。主要表现在：

一是将衮冕、皮弁服和乌纱巾作为皇帝和皇族中郡王以上的专用品，这是明代的发明。如冕，按《说文》的释义，是“士夫以上冠也”²，并不是君的专用品。《周礼》规定，公可以服用衮冕，公侯伯可服用鷩冕，公侯伯子男可服用毳冕，公侯伯子男孤均可服用希冕，至于玄冕，从公侯伯子男孤到卿、大夫都可以服用，区别只是旒数、就数和每就的玉数不同³。此规定，历经汉、唐、宋而基本未变，只是爵位等第改为官品等级而已。明太祖建国后，以五冕太繁而废其四，只保留衮冕，并把它作为皇族郡王以上者专用的特权，其用意是深远的。因为按照明代的规定，这些人正是君的法定的或可能的继承者。皇帝的嫡长子册为皇太子，诸子册为亲王，亲王之子册为亲王世子，其余诸子册封为郡王。皇太子为皇帝的法定继承者，皇太子若早故无嗣，则兄终弟及，亲王也可以继承皇位，如孝宗朱佑樞即以此登上皇位。武宗死后，即召宪宗之子兴献王之世子朱厚熜入继大统。从这个意义上讲，明代的冕便成了代表君的象征。除了冕以外，皮弁和乌纱折上巾也为上述人所专用，虽大臣贵为王公也严禁使用。

二是皇帝与皇太子、亲王的常服也有严格的等第分别。洪武初期，皇帝与皇太子、亲王的常服无太大的分别，均为乌纱折上巾，即后来的翼善冠。嘉靖七年（1528）二月，制定燕弁服，冠匡如皮弁之制，冒以乌纱，分十二瓣，各以金线压之。亲王仿燕弁而制保和冠，有九襖。亲王世子八襖，郡王七襖。襖本为衣上之缝，此处用作冠上之褶，以襖数作分别等第尊卑高下的标准。

三是在服饰规定上，皇太子是严禁使用日、月、星辰纹样的，衮衣的章数、冕之旒数、就数、每旒玉数及皮弁缝数、每缝玉数，只用九，不准用十二。身为皇太子兄弟的亲王，服饰上与皇太子多有相同，但上衣的颜色却易玄为青，因为玄既为天未明之色，寓有象天之意，所以不许亲王使用，就有杜绝其觊觎皇位之念的深层含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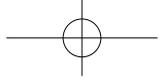
四是皇后与亲王妃乃至郡王妃的等第差别，也是通过服饰纹饰以及佩饰来区别的。如皇后冠服的大小花各为十二树，钿为十二，翟纹为十二等。皇太子妃与亲王妃冠服相同，但亲王妃少金事一件。亲王世子妃、郡王妃冠上要比前者少两翟，只能戴七翟冠。

此外，洪武四年（1371）五月，明太祖“以古者天子诸侯服衮冕，故后与夫人亦服衽翟，今群臣既以梁

1 详细研究，参考陈娟娟著《明代的丝绸艺术》，《故宫博物院院刊》1992年第1期。

2 《说文解字注》七篇下。

3 可参见吕思勉著《中国社会史》第五章《衣服》的有关论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冠绛衣为朝服，而不敢用冕，则外命妇亦不当用翟衣以朝”¹。其结果是只有皇后、皇妃、皇嫔及贵人等三品以上内命妇才准许服用翟衣，而外命妇贵至一品夫人也不准服用。这些反映出明代皇帝、皇后及宗室的服饰系列与其他阶级和阶层的严格界限以及封建中央集权的高度发展。

第五，明代皇帝、皇后与宗室服饰的最后确立，是明太祖恢复和发展汉唐服饰传统的实践迈出了最为关键的一步，标志着明代服饰的核心框架已基本形成。因为只有皇帝服饰确立了，明代其他阶层的服饰才能依次展开，无论是皇太子还是亲王，乃至文武官员的服饰都是以此为坐标系而自成系列的。此其一。其二，皇后服饰的确立也同样关系皇妃以至内外命妇等服饰等级系列的最终形成。由这两个服饰体系为源头，形成了明代等而次之的严格而不可逾越的服饰等级，从而也构成了明代服饰的完整体系。清人查继佐说：“闻之天高地下，万物散殊，而礼行于其间，冠履所以正方员也。冠履明而天地始位，文章莫大乎是矣。明一洗八十六年之旧，阅数世尚烦厉口，意在持运不衰，其制稍视前唐”²。明太祖在继承和发展中国服饰传统方面，殚精竭虑，统合古今，的确达到了预期的目标。

第六，明代帝后与宗室服饰的确立和演变，在一定意义上是检验明代高层政治发展态势、皇权继承与更迭的“晴雨表”。明代服饰几次大的变革，就是与此有着极为密切的内在联系，这也成为明代服饰发展的主要特点之一，是其不同于以往服饰制度的显著区别之所在。

第七，明代帝后与宗室服饰，继承传统服饰并有创造性的运用与发展。一是，冕服的式样遵从古制，“上采周汉，下取唐宋”，革除了元代“袞冕”中以“鳞锦表冕板，缀玉为七星，饰珠宝杂玉，紫云白鹤锦里”的服饰式样，仍以“玄表纁里，前后各十二旒”，“冕冠一皂纱为之，铜板为质，玄表朱里”，恢复了传统的式样。二是，根据《周礼·春官·司服》：“视朝，则皮弁服”的服饰传统，皮弁被重新厘定为“朔望视朝”和“亲征遣将”等冠制，回归传统意义。三是，燕居服采用了“古玄端之制”和“衬用深衣之制”，且在式样和服色等方面沿用了古制，彰显了传统服饰制度的优越性。如深衣则“袂圆祛方，下齐负绳及踝十二幅”。四是，运用“象德”、“比德”的手法，在“古玄端之制”上，“领与两祛共龙文五十九”，取《易经》“龙飞九五”的意蕴³。对传统的服饰制度进行了创造性的继承和开拓性的运用。清人傅维鳞曾经评论：“服物所以辨等也”，“明兴，酌古定制，上下之等甚辨，而中外之信孔昭，诚可为后世法”⁴。

[作者单位：澳门理工学院历史研究所]

(责任编辑：赵中男 宋仁桃)

1 《明太祖实录》卷六五，洪武四年五月癸酉条。
2 (清)查继佐著《罪惟录》卷之四《冠服志总论》。
3 参见蔡子谔著《中国服饰美学史》，页744—745，河北美术出版社，2001年。
4 (清)傅维鳞纂《明书》卷七八《志十八·服玺志一·序》。